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资发〔2020〕9号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苏北科技专项）组织工作的通知

苏北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2020年度苏北科技专项将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围绕苏北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和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要求，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放管服”改革，引导各类科技资源向苏北地区集聚，加快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推动苏北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2020年度苏北科技专项按照富民强县、科技帮扶和“三区”科技人员三类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富民强县

1. 支持方向。围绕苏北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坚持“生态+特色”发展导向，以富民为根本目标，大力开展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发展智慧农业、互联网农业、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2. 支持范围。主要用于支持苏北地区农业特色产业技术创新与示范，星创天地与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等农业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农业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特派员引进等创新创业工作。在优先支持农业特色产业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积极培育有发展潜力的成长型农业产业，支持成长型农业产业中相关企业组织实施创新示范项目，形成特色产业与成长型产业相结合的“1+1”农业产业布局。

3. 支持方式。主要采取前期先导性投入和后补助相结合支持方式。前期先导性投入主要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类项目。各地应结合实际，做到重大项目与面上项目相结合，组织有关企业、科教单位加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集成创新、绿色技术、智慧农业等领域重大项目的组织力度。后补助主要用于支持与特色产业相关的科技服务超市建设、星创天地建

设、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特派员引进等工作。原则上后补助资金不超过总资金的三分之一。

4. 资金分配。分配方法参照财政部、科技部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法，以县（市、区）为分配对象，以2019年度专项计划实施绩效和特色产业基础数据为主要依据，采用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主要因素及权重分别为科技资源集聚（20%）、科技投入（15%）、特色产业创新发展（20%）、科技服务超市与星创天地（10%）、年度执行情况（20%）和科技管理与信用（15%）。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地分配因素得分= $\sum$ （某地分配因素值/苏北地区该项分配因素总值×相应权重）×总分配系数。

总分配系数根据每年专项资金拟分配苏北地区县（市、区）总数确定。

## 二、科技帮扶

1. 支持方向。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全力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围绕苏北“六个重点帮扶片区”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应用，带动片区农户增收致富。

2. 支持范围。支持“六个重点帮扶片区”，包括：丰县、东海县、赣榆区、涟水县、盱眙县、淮安区、阜宁县、滨海县、响

水县、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城区等13个县（区）所涉乡镇经济薄弱村，鼓励科教单位、科技特派员（团）与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应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创业服务，带动农民生产经营和就业，增强经济薄弱村内生发展动力。

3. 资金分配。以县（区）为分配对象，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下达。原则上涉一个帮扶片区的县（区）分配资金100万元，涉两个片区的县（区）分配资金150万元。

### 三、“三区”科技人员专项

1. 支持方向。根据中央组织部、科技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农〔2014〕105号）的文件精神，面向苏北省脱贫攻坚重点县选派科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咨询、培训等创新创业服务，推动苏北地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2. 支持范围。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创新需求和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现代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建设，在省内外高校院所、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等选派科技人员，提供公益性专业技术服务，或者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企业等，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

3. 资金分配。2020年拟向丰县等12个省脱贫攻坚重点县选派“三区”科技人员100名。以县为分配对象，参照科技镇长团工作经费标准，每人每年7.5万元，总计安排经费750万元。

#### 四、组织方式

1. 集中组织。各设区市科技局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需求，制定下发专项计划组织工作通知，明确本地区专项支持内容和组织要求，并同步做好各类项目的申报、评定和下达工作。

2. 2020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各县（市、区）科技局应以“特色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为主要依据，编制“2020年苏北科技专项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主要任务、预期目标、申请资金等（见附件1）。

3. 2019年度绩效考核。设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所辖县（市、区）上年度专项实施绩效检查，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与管理情况报告（见附件2）。

4. 2019年度基础数据填报。县（市、区）科技局应会同本地相关部门认真做好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填报工作（见附件3），并附齐证明材料。

5. 评价与审核。在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上报材料的基础上，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特色产业基础数据、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情况和科技管理与信用情况审核与评价工作。

6. 资金额度确定与下达。依据审核、评价结果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并结合各地2020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情况，确定各地专项资金额度。各县（市）资金指标直接下达到相应县（市），设

区市所辖区的资金指标由省财政统一下达到设区市。

7. “三区”科技人员选派。有关县根据岗位需求与有关高校院所等单位开展科技人员对接工作；省科技厅按照派出单位、选派人选、接收单位三方同意的原则，依据审核标准对拟选派科技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选派人员。有关具体组织工作要求详见附件4。

## 五、职责分工与相关要求

1. 明确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计划的总体部署、资金分配和绩效管理，项目管理权限下放到设区市和县（市、区）科技部门。设区市科技局为苏北科技专项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评审、立项、合同签订、重大事项调整、绩效检查和验收等计划管理工作；县（市、区）科技局为专项计划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应切实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涉及项目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变更、结题、中止等审批事项由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审批，有关剩余省拨经费原则上保留在县级财政并结转到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额度指标中使用。

2. 规范操作程序。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在专项计划组织、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绩效管理等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5号）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操作规程》（苏科办函〔2019〕266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绩效检查结果、拟立项项目等须进行公示。

3. 强化审核责任。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和《江苏省科技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要求，切实履行专项考核、特色产业基础数据及申报项目材料的审核责任，对相关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要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信用管理，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项目发生重大事项变动隐瞒不报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严明廉政纪律。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5. 压实管理责任。根据专项计划“放管服”改革后省市县科技部门三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排查，制定防控措施，逐一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专项计划规范运行。按照“责权利统一”原则，各级科技部门务必要把省委省政府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创新管理、扎实推进,既要保障专项资金安全使用,又要提升专项资金实施绩效;对于不作为、乱作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 六、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复印,于左侧装订成册,并完善签字、盖章等程序。

2. 2020年度苏北科技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和2019年度苏北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由各县(市、区)科技局于2020年3月6日前报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农村中心(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一式两份,逾期不予受理。

3. 苏北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须根据指标解释逐项提供证明材料,若无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无效数据。

4. 2019年度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与管理情况报告,以县(市、区)为单位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清单、项目执行情况表、科技管理与信用情况报告,一式两份,由设区市科技局于2020年3月6日前报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农村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农村处 谢宗华 025-83611856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农村中心 石钰嵘 025-84412396



- 附件：1. 2020年度苏北科技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19年度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与管理情况报告
3. 2019年度苏北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
4. 2020年度省“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组织工作的有关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2020年度苏北科技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主要任务	围绕特色产业今年拟推进的主要工作要点（重大项目组织、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服务与创业载体建设、人才引进等）
二、预期指标	根据主要任务安排，拟达到的相关指标
三、申请资金	拟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其中富民强县资金 万元，科技帮扶资金 万元。
四、上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省级资金立项及安排简要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2

# 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与管理情况报告 (2019年度)

特色产业名称：\_\_\_\_\_

实施年度：\_\_\_\_\_

实施主体：\_\_\_\_\_

设区市科技局：\_\_\_\_\_ (盖章)

编制日期：2020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专项执行情况报告

###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及经费安排情况
2. 项目备案及合同签订情况
3. 存在的问题

### 二、项目执行情况

1. 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 技术集成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情况（新品种、新技术、新标准、新产品、专利等）
3. 存在的问题

### 三、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

1. 经费到位情况（省拨经费、自筹经费）
2. 经费管理与使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票据规范）
3. 存在的问题

### 四、专项工作推进情况

1. 行动方案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2. 特色产业取得的主要成效
3.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4. 存在的问题

附件：苏北科技专项项目执行情况表

附

## 苏北科技专项项目执行情况表

项目编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b>一、项目按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b>						
项目按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 ) 1、超额完成； 2、完成； 3、基本完成； 4、未完成						
项目进度未按时完成的，请选择以下原因（可以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技术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2.市场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3.经费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4.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5.协作关系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原因_____						
<b>二、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经费单位：万元）</b>						
	项目 总经费	其中				
		省拨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总额						
已到位数						
省拨经费使用情况：						
<b>直接费用</b>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 加工费	燃料动力 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 咨询费	其他支出	<b>间接费用</b>	其中：绩效支出	
<b>三、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成果情况</b>						
经济社会效益 情况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金 (万元)	
	创汇 (万美元)		培训农民(人)		新增就业(人)	

取得成果情况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新品种(个)		新产品 (个)		制定技术标准 (个)	

#### 四、项目执行情况说明

1、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包括经济、技术等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介绍项目进展与成效等)(限 300 字以内)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落实、使用及存在问题)(限 200 字以内)

3、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及有关建议(限 200 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意见(主要对项目填写情况是否属实作出评价)

(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六、县(市、区)科技局意见

(县、市、区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科技管理与信用情况报告

### 一、科技管理

1. 综合管理（项目日常管理、项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专项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落实推进力度）

2. 廉政纪律执行情况（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工作中执行审核、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等）

### 二、信用管理

1. 承担单位信用记录（良好信用记录，违反省科技计划及经费管理要求的科研失信记录）

2. 管理信用记录（良好信用记录，违反科技管理工作规定的失信记录）



## 附件3

## 2019年度苏北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

一级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科技资源 集聚	1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	项	
	2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经费数	万元	
	3	省级以上科技服务超市与星创天地数	家	
	4	省级以上创新载体数	家	
科技投入	5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	
	6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7	本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	万元	
特色产业 创新发展	8	特色产业产值	亿元	
	9	高新技术企业	家	
	10	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	家	
	11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家	
填报部门	县（市、区）科技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科技局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设区市科技局 审核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区市科技局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苏北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指标解释

1.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指本地当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总数。此指标指年度内新增数量，由科技部门提供。

2.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经费数：指本地当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数。此指标指年度内新增数量，由科技部门提供。

3. 省级以上科技服务超市与星创天地数：指经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确认的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星创天地总数。此指标指累计数量，由科技部门提供。

4. 省级以上创新载体：指属特色产业范畴经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等确认的农业科技园区、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和产学研合作载体（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三类创新载体。此指标指累计数量，须在特色产业范围内，由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供。

5.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指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由统计部门提供。

6.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指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

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技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技技术的支出。由财政部门提供。

7. 本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指由本级财政安排的、科技部门使用的、用于科技创新投入的经费（不含人员和公用经费）。由科技部门提供。

8. 特色产业产值：指特色产业种养殖业、加工业及服务业的增加值总和。由科技、统计部门提供。

9.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特色产业关联企业。此指标为累计数量，须在特色产业范围内，由科技部门提供。

10. 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指经省级农业科技管理部门确认的特色产业关联农业企业。此指标为累计数量，须在特色产业范围内，由科技部门提供。

11.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经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特色产业关联国家级龙头企业和省级龙头企业。此指标为累计数量，须在特色产业范围内，由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供。

## 附件4

# 2020年度省“三区”科技人员 专项计划组织工作的有关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科技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科教资源向苏北集聚，推动苏北地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结合我省科技镇长团工作的情况，决定继续在丰县等12个省脱贫攻坚重点县（以下简称“三区”）组织开展2020年度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科技人员选派工作。有关具体要求如下：

## 一、主要目标

2020年，选派189名科技人员到丰县、睢宁县、灌云县、灌南县、涟水县、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市淮安区、响水县、滨海县、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等12个省脱贫攻坚重点县开展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和服务。培养本土科技人员30名。

## 二、任务要求

1. 选派要求。围绕“三区”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和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现代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载体）建设，在省内外高校院所、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中选择工业、现代农业、

服务业以及农村环保、信息化等行业科技人员，到“三区”解决科技需求，提供公益性专业技术服务，或者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企业等，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

2. 人员要求。选派人员要求政治素质好，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比较强，有吃苦奉献精神，具有较为丰富的科技服务经验或经历，年龄在55周岁以下。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管理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优先选派已在“三区”开展长期产学研合作、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企业等的科技人员。

3. 任职要求。选派科技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担任县（区）委、县（区）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副职。为便于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主要面向龙头企业、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与创业服务平台安排科技副总、副店长、相关负责人等职。任职时间一般为1年，如因工作需要，在征得接收单位和本人同意、派出单位支持的情况下，可以延长任职时间1年。

### **三、选派程序**

1. 确定岗位需求。各县（区）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情况，提出“三区”科技人员选派方案，明确拟安排单位、岗位、特色产业、职务及专业要求等，岗位数不少于20个（含2019年已选派的科技镇长团岗位），经与省科技厅等部门商定后，将12个重点

县（区）的岗位需求向有关单位发布，并组织双向人才对接。

2. 组织人员对接。各县（区）根据确定的岗位需求，与有关高校院所等单位沟通联系，组织开展科技人员对接工作。

3. 协商调剂人员。省科技厅对各派出单位的人选进行汇总，并按照派出单位、选派人选、接收单位三方同意的原则，对空缺岗位或岗位人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协商有关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开展人选调剂工作。

4. 确定选派人员。经省科技厅审核研究后，确定选派人员，印发选派通知，下派科技人员到岗服务。

#### **四、有关事项**

1. 请“三区”科技局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填报相关表格，经设区市科技局等部门同意后，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和《“三区”选派科技人员需求汇总表》、《“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联系单位及人员名单》报省科技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于4月15日前将《“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对象推荐表》、《“三区”选派科技人员汇总表》和《“三区”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报省科技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2. 请“三区”科技局推荐3名本土工作突出、表现优秀的科技人员或科技特派员等作为受培人员，省科技厅遴选确定30名作为受培人员，参加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培训。请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三区”科技人才受培人员推荐表》和《“三区”科技人才受培人员情况汇总表》报省科技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3. 以上表格请各有关单位登录邮箱jsnckj@126.com下载，  
密码：js84392021。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 波 张 辉

联系电话：025-84412396、83611856，83374203（传真）

电子邮箱：jsnczx\_sq@163.com

